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嘉政
電話：06-2991111-8892
電子信箱：bill8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148805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1488054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北門區第3、第4及第5公墓」禁葬公告1份，請
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本市北門區公所112年11月10日
所民文字第11208243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
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